

宁晋县政府 自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至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一周年间工作概要

官  
573.007  
11 2  
尾 = 23-24

寧海縣政府  
自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至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一週年間工作概要



「一入晉縣境，便有一種新的氣象，」這種說法，確實聽得很多；不過，我們自己知道很清楚：不外道路稍平，路旁柳樹成行，又有汽車來往；各村比較整潔，讀書之聲較多，盜匪不甚猖狂，無「行者戒途之苦」而已！其實農村破產，民衆生活日艱，失學兒童，尚佔二分之一，烟毒尚未肅清，自治的進行，亦未能如期竣事。我們原定的工作計劃，雖完成時期，實在遠而又遠。我們聽到一些皮毛的虛譽，只有慚愧、恐懼、勉勵罷了。

記得上年工作報告序中，提到巡視各村安慰一般鄉鎮長副們的幾句話：「現在各村自治治略具雛形，明年當作充實內容的工作，專注意於教育、訓練、合作、生產、衛生等項，其餘只維現狀而一。」因為「誰也承認中國的病，就是「愚」「窮」「弱」「私」。不剷除各種病根，無論說得如何好聽，作得如何熱鬧，不過同紙老虎一般，云角處？因此，我們對病下藥，就以這四病為目標，而上年對於各鄉長副所說的新等事，也就成了我們本年工作的綱領。

現在矣年終了，我們的工作，究竟做到如何程度？概括的說：

一、教育 教育分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二項。共計增設男女初級小學五十四，高小學校三處，增加學生三千零二十六名。成立民衆學校一百八十處，畢業三千八百零三名。又對於省行政會議，提新教育計劃案，擬於五年之內，達到八八



上學之目的。

一、適齡團丁訓練 這是我們認為治「弱」治「私」的工作。已辦三期，辦法三易，共訓練了三千一百零五名，雖全縣適齡團丁六萬餘人，不及二十分之一，然以此處比較，或者還是最多的數目。

一、合作社 合作社當然是治「窮」治「私」，預定本年度內，每村成立信用合作社一處，但因不使強制，只成立七十餘處。

一、保健箱 這完全是治「弱」的，原定本年籌設完竣，終因頭用器具過多，平時一時購買不齊，僅將藥品備妥。

此外，禁毒、禁賭、治匪、改良農業、提倡節約、便利交通、整頓稅收……等，無不直接間接與「愚」「窮」「弱」「私」四病發生關係。惟治「私」之道，殊無具體方案可尋，亦絕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除由教育自治方面，慢慢兒淘鑄人心外，惟者以身作則，領導人們，向着公的方面進展，一二年來，營私舞弊的情形較少，或者也是一點功效的表現。

總之，縣為自治的單位，也就是國家組織的基礎。而教育幼稚，盜匪潛滋，農村破產，道德淪亡的今日，我們的責任，實在非常之大；我們的工作，更覺非常之難。我們恨不能拚此一身，馬上把一縣的人心與物質，統統翻過一下！每見打官司的

人們，捏造證據，巧弄拜日；為匪的人們，強悍狡詐，混不畏死；嗜毒的人們，屢戒屢犯，骨立形消；為商的倒閉接踵；為農的衣食維艱，我們只有自怨自己工作紛紜，勞而無功，以致如此。還有什麼臉面來聽人家誇獎呢？

不過，我們越覺抱愧，越要將工作報告給全縣人們，庶幾失當之處，人人可以看出，來向我們糾正；應辦之事，亦可使人民明瞭內容，免去許多誤會。上年工作報告序中，我說：『無論如何作法，不能人人贊成，只希望到明年今日，贊成漸漸增多，反對漸漸減少。』現在期限到了，究竟贊成與反對孰多？我們不敢妄揣，只可忠實的將一年的事實，報告出來，以供大眾的評定。

至於以後的工作計劃，我們意思，仍擬本着以前的目標，繼續進行，以期貫徹剷除舊病的意旨，縣中不乏明哲之士，其進而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縣長李 剛識

## 民政

查本縣民政，自北伐成功以後，雖多改進，而積習已深，終難免因循敷衍，缺乏積極精神。本府以民政居庶政首要，此而頹廢，一切胥受影響。故自二十二年春起，擇其重要者，兼程併進，從事興革。一年之間，舉行行政會議，以確定施政計劃；實行合署辦公，以齊一工作步驟，提倡國貨，以勸勉儉德，戒除烟毒，以遏止盜源，創辦公報，以宣傳政令，下鄉巡視，以問民疾苦，籌辦游民教養所，以救濟無賴，雖成績未盡如願，而規模固已粗具。

今年除對於有繼續性的各項業績努力外，新辦而關係重要者，計有改局設科、查禁佛教會、取締幫會、及規定慶弔宴會餽贈辦法……等項，茲將工作情形，臚列於後：

一、改局設科 查本縣建、教、公、財四局，自上年五月，即已合署辦公。本年省行政會議，以合署辦公，仍不足以齊一步驟，決議各縣四局，一律改組為科，以期增進行政效率，節省無益經費。本縣奉令後，遵將縣府原有一、二兩科，併為第一科，財政局改為第二科，教育建設兩局併為第三科，公安局改為第四科。以葉巖中為第一科科長，馮恩經代理第二科科長，朱其祥兼代第三科科長，王毓斌代理第四科科長；而以賀其珊、耿克仁分任第三科、教建兩股股長。縣府房舍，亦重為

分配；辦公廳，除原有西花廳四間外，又將其南隣公安隊佔住之四間騰出，作為第一科公報處及檔案室辦公之用。檢定分所由縣府大堂前西屋遷至對過之契稅處；而以其舊址讓諸第二科。併衛團由縣府西院遷至前財政局；而令警察移駐其間。而遺公安局房屋三十餘間，則為教建兩股及公安人員寄宿之所。戒烟所原在縣府之東隣鄉治處，今徙於前教育局，騰出房間，供自治指導員、無線電收音所辦公之地。部署既定，遂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開始實行。一面將改組情形呈省府暨各廳鑒核。嗣以教建兩股，事務繁多，併為一科，未足以資策進，故於三月間按照盛龍先例，呈請 省府暨教建兩廳分別設科。——即第三科專管教育，第四科專管建設——而公安改編為第五科矣。局既改科，均為縣府之一部，地位移易，畛域毫無，傢俱悉歸第二科編號保存，經費亦由該科通盤支配。裁局改科精神，至此始充分表現矣。

二查禁佛教會 據報，本縣北沙良、西沙良、北及橋、東江等村鎮，有所謂佛教分會者，言受北平佛教會，及在野之某將軍命，征集會員。加入者經向佛前請求許可後，發給銅質佩章一枚，將來不遺兵械。當以事關妨害自治正當組織與公共治安，分飭嚴查，並先將會內開列之東江張老掛劉漢月……等拘獲，並搜出証據多件，經訊供認不諱。原擬嚴予懲處，姑念該氏等，愚而無知，一時受人煽惑

，暫准保釋，而有辦理情形，業已呈報在案。

三、取締幫會 查青紅幫會以義氣為號召，不無慷慨悲歌之士，遊跡其中，然良莠不齊，致不免被共黨利用，上年奉到 省府訓令，飭加取締。當由本府出示曉諭，並協同駐軍趙旅將此首要份子，驅逐出境，會眾覺悟甚多，乃日久玩生，無知之徒，又復紛紛活動，而向木村竟有幫民搗毀鄉公所之舉。當經分別拘案，依法嚴懲，自此次嚴辦之後，各鄉幫會斂跡多矣。

四、辦理游民教養所 本府為革除游民情習，養成謀生技能，決定成立游民教養所一家。曾經擬具各項章程，於本年四月間呈報 省府暨民廳核示在案。嗣以戒烟所出所烟民日多，其中不乏家無恆產與正當職業者，深恐覆轍重蹈，故於五月十二日，將教養所正式成立。除收容脫癮烟民十八名外，並通飭各鄉鎮，遇有偷竊莊稼者，准其獲送入所。自向辦至本年底止，共收游民七十八名，悔過遷善准其出所者六十五名。所內游民，每日訓話一小時，餘暇則令修路及其他勞力操作。積極的利用其勞力，消極的防止其放惰。然僅此仍不足宏教養効益；現擬增設木工、泥工、洗衣……等工作，以擴張其技能；設置娛樂室以調劑其精神。並擬借用特款一千元，附設游民小本借貸所，俾期滿出所者，得以借用低利資本，營謀生計。第事關吏更章程，應經 省廳批准。刻已分呈請示，大約不久，即



可實現也。

五、規定慶弔宴會餽贈辦法 查本縣城鄉各畧，困於慶弔宴會餽贈等項，每喜鋪張揚厲，爭妍鬥奇，今當農村經濟破產，民困方深，若不急圖挽救，弊害伊於胡底。正擬制定酬酢標準，以資限制；適奉 民廳令發 內政會議關於禮俗事項決議四件，飭斟酌辦理。遵即依據議案，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慶弔宴會餽贈辦法三十二條，內令婚嫁、死喪、壽誕、產生四項。佈告全縣，作為酬酢之標準。辦法內容甚多，未容列舉，要不外提倡節約，革除陋習，及破除迷信而已。現在各畧多已奉行，將來推行日廣，成為風氣，亦提倡儉約之一道也。

### 自治

查自治亦民政之一部，惟在訓政時期，以籌備自治為縣政之最重要工作，故別作一類以醒眉目。本縣地方自治，在二十二年以前，實無成績可言。迨二十二年五月，舉行縣行政會議，始定急起直追，將歷年各期應進行之各項工作，兼程並進。故上年度，上有縣長區長，下至閭隣長等，均有「席不暇暖」之概，其進行步驟，首先解決各村糾紛，俾辦公人員意志統一，次訓練鄉鎮長副，次訓練閭隣長，組織鄉鎮散在保衛團，整頓監察調解委員會，然後劃分鄉界、樹立界石、調查戶口、改編閭隣、籌辦積谷、籌設補習學校、訓練講堂、而各鄉鎮之閱字處、閱報所、放足會、造

林會……等亦均一或五，以專責成。此外整理卷宗、取締鄉警、整頓鄉鎮公廨、擬訂交代辦法等事，均已次第實行，尤於鄉鎮各種會議必令簽到紀錄。一切鄉村大小事務，均令訂有公約使全村人民有所遵循，實於自治精神，不無少補。茲將今年繼續工作分項紀述如下：

一 改選鄉鎮長副 查本縣各鄉鎮長副，曾於上年普遍施以訓練，對於村政工作，尚知努力。故各項自治事宜，均已略具規模。若遽易生手，於自治進行不無妨碍，經縣政會議議決：「本年各鄉鎮長副，一律准予連任，以資熟手。」惟仍有少數鄉鎮長副，或因成績欠佳，或因家務羈身，或因村務糾紛，不得不酌予改選，以資救濟，計第一區改選二十五村；第二區改選十一村；第三區改選十六村；三區共五十二村，均已分別加委在案。

二 繼續調解各鄉村務糾紛 查本縣各村糾紛，上年經本府調處，和平了結者，計有索邱等二十餘村，本年又有內章、張召、南丁、會、閻家莊、佃戶營、固下、濁南寨、北黃泥等八村，或因攤款發生爭執；或因村務發生齟齬；彼此攻訐，各不相下。以至自治不能進行，學校陷於停頓；耗財誤事，傷感失和，莫此為甚。本府為寧人息事計，仍奉上年調處索邱等村辦法，分別責成各區區長妥為調解，以維鄉誼，而免訟累。刻已先後和平了結，呈報銷案。

三、各鄉鎮公所一律使用新帳。查本縣各鄉鎮公所，向無正式帳簿，記載復不清。焚柱狂因此發生爭執，纏訟不休。乃於二十二年開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時，議決制訂各鄉鎮財政收支公款公產管理辦法，並由縣印製帳簿數種，分發各鄉鎮使用，以資平純而此劃一。今年本府派派植樹委員，下鄉督催植樹時，看令就近分別查驗，凡未用者，催令快用；登記不合者，予以指正。現在各鄉鎮公所，已一律使用新帳。嗣後賬目紛爭，或可因此稍減，而從前浮冒不實之弊，亦不致再發生矣。

四、歸併區公所。本縣原設有治區五，嗣因節省經費，遵照省廳通令合併為三區，今年五月奉到各區委令，六月一日實行。計第一區轄一百一十八鄉鎮，第二區轄七十四鄉鎮，第三區轄七十九鄉鎮。所有第四第五兩區僚俱奉宗，均經呈送縣政府保管。併區後，各鄉鎮因編制變更，與從前號數，自不相符，因一律重行編制，另發圖記，以符名實。

五、設立模範村。查自治事項，在本縣推行雖力，但歷史甚短。人民習於守舊，對於自治，多不明瞭；縱有一知半解，亦多視同秦越，漠不關心。因此，較大工作，實望全縣一般鄉鎮同時並進，勢難觀成。爰遵民廳訓令選擇較大村莊，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定為模範村，以資倡導。本縣尚路村鄉長劉鳳彩等晚暢公務，辦事熱心，對於調解事件，辦理男女初級小學校、民眾學校、以及保衛、造

林、衛生諸事宜，均有相當成績。遂提由本府縣政會議議決，指定該村為本縣模範村。每年由縣津貼經費五十元，並由縣長賞賜匾額一方，以示鼓勵。舉凡重要而涉艱難之自治事項，將由該村開始實行；試驗後，成績優良，或有實行可能時，從而推之全縣，依照進行，庶費力少，而成功易。惟是本縣所轄村鎮凡二百八十處，僅一模範村，實嫌過少。仍當注意選擇增加；使各模範村間，有所比較，共相競進，而附近村莊亦易於取法耳。

六、各鄉鎮設置保健箱 查各村居民，多不注意衛生，保養失宜，疾病叢生。一旦發生病症，醫藥不便，又苦無法治療，因此，人民健康，難期增進。本府為保全人民生命健康起見，決定各村設置保健箱，由公安局總其成，民在學校教員任其事。所有各項藥品，均由西醫，詳細註明藥性，及療治何疾。凡村民患病，統予治療。殷實者酌取藥資；貧寒者完全施捨。俾藥品可以源源添購，貧苦得免向隅。現在保健箱及各項藥品業已備妥，民在學校教員亦受有普通醫學常識訓練。即將分發各村，以便治療。

七、催促各鄉辦理自治事項 上年縣長下鄉巡視，各鄉應辦事項，固已大致舉辦，而仍有少數村莊，或因財力困難，或因能力淺薄，應辦未辦者有之，辦而未當者亦有之。如戶口調查不盡詳實，應予更正；公約露佈，稍欠完整，應行更換；

倉穀數目，不足定額，應予補積；民衆學校人數太少，保衛槍枝殘缺不全等事，均由縣長親筆書寫呈辦事項，限期辦竣。深恐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不可不詳加致查，以定殿最。特於本午令飭各區區長，分赴各鄉，採探呈辦事項，嚴加督察。綜核成績，各鄉多已照辦，若能繼續努力，充實內容，本縣自治前途，不難長足進展。

#### 八、整頓前五期未辦竣事項：

1. 增設國民訓練講堂 本縣去年，成立國民訓練講堂一百一十八處。本年由各區督催，增加二十一處，共一百三十九處。然去每村一處之目的尚遠，故仍廣續督催，以冀普遍設立。

2. 舊設補習學校 本縣去年設立國民補習學校一百三十五處。本年由各區督催增設四十五處，共一百八十處。其數目雖較訓練講堂為多，而仍未普遍各村，故仍在督催加緊中。

3. 整理各鄉鄉公約 查各鄉鄉公約，上年業已完全訂定；並書懸各鄉衙要處所，以資遵守。本年由各區分赴各鄉巡視，凡被風雨吹刷，字跡模糊者，均飭令改換鉛板，重新書寫，俾經久遠，而資現瞻。

九、辦理戶籍 查戶籍為庶政之根據，關係重要，故文明各國靡不重視。國府有

鑒於此，特制定戶籍法一百三十二條，通飭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奉縣奉令後，布告全縣一體週知。嗣於同年十月間奉 民廳通令飭照戶籍法施行細則，切實辦理。當經提由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縣府將應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週知。一面任命各鄉鎮長副為戶籍主任。戶籍員由戶籍主任選聘。其他令飭各節，由縣府依法核辦。」等語；隨即依據決議案，委任各戶籍主任，就縣公報刊登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簿程式等，以便遵循。一面將應行聲請事件——戶籍法第三章第二節戶籍登記，及第三節人事登記。佈告民眾，一體知照各在案。惟此事頭緒紛繁，手續複雜，各鄉鎮長副，大都不甚明瞭，莫知而措。真正施行，似非召集經辦人員——戶籍主任及戶籍員——實行訓練，不足順利推行，收到美滿結果。

十續辦公民宣誓登記 查本縣各鄉公民宣誓登記，民國二十年，曾舉辦一次。惟因事屬初辦，人民多不瞭解，故全縣登記公民，僅六萬三千七百二十八人。本年奉令籌備縣參議會，縣參議員之多寡，以全縣人口及公民人數為標準。乃由縣政會議議決，重行舉辦。所有公民登記名冊及誓詞，均由縣印製，分發各鄉，由鄉長副負責辦理，現在辦理已告完竣，全縣公民增加八萬五千六百六十九人，共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七人。業經列表呈報 民政廳查核備案。

十  
十二、裁撤區公所改設自治指導員。本縣區公所曾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由五區併為三區。嗣轉奉中央通令以區公所之設置，徒增階級，無裨自治，一律裁撤。所有各區卷宗，移交縣政府保存，各柱表冊及傢俱，統交所在地鄉公所保管。而各鄉自治事務，改設自治指導員，負責協助縣長辦理。本縣自治指導員，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已呈奉民廳委派前區長張文煜、陳棧、張子和三人充任。當經轉飭該員到府辦公矣。

### 保衛

查本縣原有常備團丁二百名，分駐各區，槍械齊全，子彈充足，具有相當實力。惟轄境遼闊，鄰封各縣，匪警頻傳，一旦有事，調度將掣，每感不足。故於二十二年度，斟酌村舍大小，添置散在團丁，以期自衛。施行一年，成績頗著。雖未敢云匪警絕跡，然搶掠架票之案較之已往，已十減八九。縱有鄰匪竄入，搶案偶爾發生，然亦不久破獲，此上年度奉縣保衛之大概情形也。惟散在團丁，散處各鄉，既未受相當訓練，且多係僱傭性質，人民負擔，不無稍重，殊非長治久安之道。爰本上憲寓兵於民之旨，復遵令訓練適齡團丁，以期各鄉具有自衛能力，然後將散在團丁逐漸裁撤，以輕人民負擔，而充自衛實力。茲將二十三年度訓練整頓情形分別羅列於左：

一、訓練適齡團丁 查奉縣適齡團丁應征人數，共為二萬三千八百六十九人，業於上年度調查完竣，茲經造冊呈報在案。即於上年一月一日開始編練適齡團丁兩隊，計一百八十八人，為期學術嫻熟，復按法定受訓期限，展期一月，於二十三年四月底，始行訓練退休，經縣長親自考核，成績尚優。為使訓練迅速起見，復以訓練退休之團丁，擇其品行端正，學術優長者，委充訓練員，分赴各村施行第二期訓練，即以各村原有之散在團丁，抽送半數，先行施訓。計委派訓練員六十五人，受訓團丁六百五十人，共編六十五組。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訓練大綱，及實施計劃，從事訓練，至同年十月末日止，期滿退休。至第三期訓練，凡各鄉居民，有地在二十五畝以上，合於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規定者，須先行受訓，然後再晉及貧戶，所有各鄉鎮訓練員職務，即由各鄉鎮長副，就曾經受訓之適齡團丁，遠送保薦，由縣府加委，以免人地不宜之弊。計第三期共委訓練員二百零九名，徵集團丁二千二百七十五名，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一律開始施行訓練。至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受訓期滿，均經副總團長督率各區隊長，分赴各村，嚴格考驗，非操練嫻熟者，不准退休。並分別給以訓練及格證明書，以資鼓勵。計奉縣適齡團丁已訓練三期受訓者，共為三千一百零五名，現正籌備第四期訓練，務期適齡團丁，悉受訓練。



二、呈送官長受訓 查保衛團負地方治安之責，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為重要。若無相當學識，不特良効難期，且易滋生流弊。爰遵 省憲命令呈送保衛團官長赴省受訓，以期造就。計本縣第一期呈送第一隊隊長王朝棟一名，第二期呈送第四隊隊長王凌保，第一分隊隊長鄭希哲，第四分隊隊長竇錫恩，第五分隊隊長李森霖，第十一分隊隊長李士林等五名，第三期呈送第二隊隊長李鼎鈺，第七分隊長劉文山，第八分隊長田誦堯，第九分隊長李峻霖，第十二分隊長靳聯秀等五名。所有第一第二兩期呈送人員，均已畢業回縣。或仍就原職，或另調他隊。其第三期呈送人員，現在正在受訓期間，尚未回防。

三、整飭常備團 查本縣常備團丁，原為二百名。自適齡團丁開始訓練後，為節省經費計裁減二十名。現有團丁一百八十名，分駐各區。以幅員遼濶之地，人數本不為多。若不勤加整飭，充厚實力，地方治安，恐難維護。當飭副總團長督率各區隊長裁汰老弱，補充壯勇，並隨時隨地勤加訓練，輸以保衛常識，俾作地方保障。一年以來，經縣長隨時查考，尚稱整齊，一切風紀，均能遵守，防衛緝捕，亦頗得力。

四、懲處不肖長員 查本縣因訓練適齡團丁，委派各鄉鎮訓練員，及常備保衛團正分各隊長，統計不下二百餘人，人數既多品類雜沓，若不勤加考察，深恐貽害

地方。本府及副總團長，不時考驗，查得第二區隊長馬慶霖，放棄職守。小劉町訓練員党振声，品行不端，不負責任。大楊町訓練員性情乖僻，訓練無方。東陳町訓練員陳吉原、王蘭鎮學術太劣，不堪勝任。均經先後撤職，另委要人。而南孟町訓練員李廣豐，擅作威福，濫罰行人，除撤職外，並依法判處徒刑，以儆其餘。

五添械槍彈 查本縣常備團丁，槍械雖足敷用，而散在團丁，人數既多，購彈每感不足。除上年沈師弼縣舊槍二百枝，以抵地方墊款，並另置新槍百枝均已分發各鄉應用外，本年復設法購買意國造步槍三十枝，子彈一千二百粒，亦已發派各鄉應用矣。其餘不足之數即暫以火槍補充。

六預防鄰匪侵入 查本縣西南連帶鄰封，各村頻傳匪警，搶掠擄掠之案，時有所聞，當飭沿邊各村散在團丁，實行聯防，一村有警，數村赴援，以放兩响火炮為號，並規定口令燈號，以資辨識。勇敢直前者，分別給賞，退縮敷衍者，懲罰有加。並飭東南兩常備團丁，在沿邊各村，不時時擊示威，以寒匪胆。故數月以來，鄰封匪衆，終未敢越「雷池」一步。

七、擇要設防 查本縣南區崔官莊為冀南陞鉅甯五縣交界之處，離城較遠，控制集合不易，素為盜賊出沒之所。而今年入春以來，入復時間匪警，本縣為防患未

然計，以團丁十五名，駐防該村，並派第一隊分隊長一人，統率指揮隨時游擊，復時派使來偵探，四處尋查以通消息。自施行以來，人心始安。又西屯北屯一帶，情形亦然，經將各村散在團丁，特別組織，注意嚴防，亦已化危為安。

八團警聯防 查地方治安，必須警團合作，始克收效。因特召集全縣警團會議，規定聯防會哨辦法，即每逢一七等日，在第四區耿家莊會哨；四九等日在第三區孟莊橋會哨。以上兩處，係就該地方喫緊，臨時規定地點。其餘全縣聯防會哨日期及地點，亦均詳細規定，以便互通消息。設備預防，另有聯防會哨一覽表附後，不再贅述。（表列後）

以上各款係本縣保衛團一年來工作大概情形。至破獲盜匪各案，亦四十餘起，茲按照月份及案由，分別摘錄於左，以供眾覽：

## 計開

## 三月份

(一) 焦家莊王貴印家及本城三九霞鞋舖，先後被匪竊去自行車靴鞋等業破獲正犯張新喜一名，並原贖自行車一輛。

(二) 趙村周慶順家及孫晉高雜貨舖，先後被匪偷去皮棉單衣布疋自行車等業，破獲正犯孫恆心一名。

(三) 范家莊天主堂神父被匪竊去皮被單衣大氅等物一案，破獲正犯尚吉元一名。

(四) 留路村劉洛清在村外被匪三名劫去大車一輛，騾子兩頭一案經追獲正犯黃承茂黃增山黃增保三名，並原贖大車一輛騾子兩頭。

(五) 大北蘇李習氏家，被匪鄧秉勳贖一案，經偵查確實，破獲匪首田萬春匪父田成中嫌疑犯高興三名，並搜出被架之量粟一名。

#### 四月份

(六) 李家莊趙浴懷家，被匪越牆入室，偷竊未遂，當場捕獲薛狗信一名。

(七) 破獲張新喜供出夥匪王二林一名。

(八) 蘇家莊懷德祥雜貨舖及張占鰲家，先後被匪偷去雜貨自行車皮包等案，經偵訊確實，破獲正犯李大舉一名。

#### 五月份

(九) 杏亭村富慶海之妻，被竄双柱用刀砍傷甚重，當場捕獲兇犯富双柱一名，兇刀一把。

(十) 唐邱鎮谷韓氏家，被匪竊去衣服什物十八件，破獲正犯谷六恒一名，並由當舖內將原贖查出。

(十一) 兩侯高女板被匪竊去表鞋等物，破獲正犯楊元遠一名，並原贖鞋三隻表一只

(三) 索邱鎮宋靈椿家，被匪挖窟偷去色襖洋布等物一案，經偵查確實，除匪首宋洛丑在逃未獲外，計破獲匪犯邢長路張八妮張氣物三名。

(四) 唐邱鎮申雷氏及樊玉魁家，先後被匪竊去繩套、器具、土串、風匣等物，經破獲正犯申小哄同喜書二名，並原贖物十一件。

六月份

(五) 大名寨徐洛成所開之義信成雜貨舖，被匪竊去紙烟雜貨等物業，破獲正犯徐仕芝一名。

七月份

(六) 辛集永威茂軍衣莊在魏早孟被匪二人劫去自行車詳元一案，經破獲正犯段夢斗夥犯段家俊二名，搜出小八音手枪一枝，小六輪一枝，子彈八粒，原贖自行車一輛。

(七) 破獲意圖截劫未遂犯田喜子王白牛二名。

(八) 佃戶營村西及丁村村東路劫自行車兩案，經破獲正犯盧根化從犯劉金亮二名。

(九) 路前村沈慶和史家嘴王洛胖及辛寨神堂不知姓名等家，先後被匪竊去衣被色襖等案，經破獲正犯田小生夥犯姜書義溫新貞三名，並起出原贖被子七個褥子四

個，衣片七件。

(六)破獲私販槍械犯張昌鎮一名，並獨出手槍二枝子彈八粒。

八月份

(七)破獲搶劫冀縣王村遠匪徐立永一名。

(八)東陳村張申和家被匪入宅，拒傷事主楊洽雅家被竊單棉衣三十一套被單十一尺等案，破獲正犯張小飛一名。

(九)北魚村宋慶子家被匪竊去豆腐器具衣服多件一案，破獲正犯蔡腊八一名。

(十)百尺口耿韞園家被匪竊去色被二個，內係皮梯衣服多件，經偵查確實，破獲正犯馮立臣張立水張進瑞馮王胡來喜丁馮六等五名。

(十一)北園里協聚興銀號，先後被匪竊去角票六十餘元一案，破獲正犯王重慶一名。

九月份

(十二)破獲結夥偷竊秋禾犯劉小偏趙景末並起出贓証高粱、玉米、黑豆等三石餘。

十月份

(十三)裴家庄劉洛和被匪竊去被褥衣服鞋布等物一案經查獲正犯馮小逢一名。

十一月份

(十四)西萊村李海心被匪路劫車轆二頭一案，破獲匪犯部群貞李群太二名。

(天)大陸鎮喬小麻被匪竊去黑豆棉花等物一案，破獲正犯王進元、王春長二名。

十二月份

(亮)鉅鹿縣柴來鍾在營台村南被匪截劫自行車一輛，洋二十二元一案，破獲匪犯李

小胖一名。

(辛)老王莊鄉長曹洛集被匪綁去勒贖，並搶去棉衣被等物一案，經偵查確實，破獲正犯柳狗寶、顧小六、從犯柳八孩、窩犯柳小小、李福堂等五名。

(至)破獲孫家口竊犯梁小貞一名。

(至)辛某人在辛廠村南，被匪劫去自行車一輛，破獲正犯王二慶、魏犯、王三興二名。

並拆碎自行車一輛。

(至)大楊莊韓小亮自行車舖，被竊車子裏帶一案，破獲竊犯溫應善一名。

(至)破獲通緝逃匪柳春子、柳黑子、李小旦（又名四毛）等三名。

二十四年一月份

(至)王村張金倉家被匪竊去黃豆三口袋一案，經查獲正犯楊吉利、趙千八二名，並由同伙逃匪王順三家搜出原贓黃豆一石一斗。

(至)双井村申文祿夜間被人用刀砍傷身死一案，經偵查確實，破獲兇犯池小五一名。

(五) 破獲塵劫自行車犯韓慶海一名。

二月份

(六) 破獲槍傷汲口村訓練員王清誨之兇犯張成海一名，嫌疑犯張吉亭一名，並盒子槍子彈九粒。

(七) 白木村郭錦在張家庄道上被劫洋線衣服棉花等物一案，破獲正犯谷小拱一名，高駝犯高洛仲一名。

(八) 老王莊高洛集被匪搶綁一案，經破獲正犯柳根太一名，並供認趙綠范村，柏鄉內步村搶架二案，亦係伊等所為等語。

三月份

(九) 東河莊鄉公所被匪竊去食盒、傢几、椅子、鍋、籠等物一案，經獲正犯李山子夥犯高四眼線邊叫喚等三名，並起出原匪食盒、傢几、椅子、籠等物。

### 財政

上年的財政重要工作，如整理財政系統、規定攤款辦法、改良保衛團薪餉徵收辦法、規定頒發經費辦法、實行預算決算、整理稅捐、劃一鄉鎮賬簿、清理欠應局、核減區公所經費附加……等等載在工作報告者共八大項，尚可復按。上年已辦過者，本年自可不必再提。未辦者，自應百廢俱舉；然上年未竟之功，不能不貫徹始終。



；受不景氣之影響，有不能放手進行者。茲特將本年財政工作情形分省縣列舉於後：

二十

### 甲省財政

一、取締土票 查取締土票，為整頓金融要政。本縣商民於二、三、四年間，發行角票，至一百四十餘萬元。雖因商會保證，信用頗著，流通甚速；而時日漸久，發行之人，不之財產空虛，無力收回者。倘不及時清理，將來破產者增多，必至「貼水」通行，或且變為廢紙。本府遵奉 財政廳令截至上年年底，收燬者約四十餘萬；未經收回者，尚百萬有奇。本年六月廳方以收燬不多，委員催造清冊，以為查考之根據，商民惶惑，羣起要求，本府剴切譬解，始免強將清冊送交，並預定四個月（即本年十月底）一律收清；顧商民狃於積習，對於收票，仍多觀望。轉瞬限期將屆，收回之票，雖達二十三萬一千八百餘元，而距離清尚遠。嗣經本府決定，令各商將準備金，提交商會代為兌現；一面縷陳困難，呈准展限至二十三年年終。無如地方現金奇緊，各商每苦告貸無門。人民因官廳認真催兌，對土票信賴愈深，縣長每日親至商會考查，交者寥寥，兌者亦不踴躍。爰責令商會執監各委，以身作則，將自身所開字號，先行繳清以資倡導。其餘各號，概由縣府派警逐催，並由商會將每日收到票額，報府查驗。自此以後，各號繳者日見踴躍

。然資本薄弱及營業虧累者，或相繼倒閉，或聞風遠颺。為保全社會利益計，惟有令商會扣押其財產，以便拍賣抵償。結至年底，未回土票，尚有一十三萬八千餘元。由於出票之家無力繳款者半，由於人民不往兌現者亦半，遂與商會各委商議，決定布告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違者無論使主受主，均加倍處罰。因恐外縣商民不及週知，乃檢同佈告咨請鄰封張貼。並請同時查禁，俾持有本縣土票者，從速來兌。如路途遙遠，往返不易，得委託各縣商會來縣整數兌，以期迅速肅清；一面備制布旗多幅，大書禁止使用土票，飭令長警連日分向城鄉鳴鑼警告，嚴厲查禁。然仍有秘密行使者，本府為懲一儆百計，不得不實行查罰；因此市面沸騰，醞釀罷市。本府派員密查，委係少數奸商與無力兌現商家，利用愚民，希圖擾亂。乃即召集商會及各公會首領暨士紳等，曉以利害，向持票人剴切撫勸，俾免受人愚弄。幸皆覺悟，一場風波始告平息。迄今市面交易，已無人使用土票，雖未完全收燬，亦與肅清無殊。總計本年收回者九十餘萬。其未收回者，不過七八萬元。類皆資本薄弱，無底可抵，或經理逃匿無踪。現正設法，嚴拘各該股東，舖保，勒限措交，藉資結束。

二整頓契稅 查本縣全年契稅比額，為七千零九十三元。歷任以來，均難及額，每年短絀四五成不等。推厥原因，固由人民匿債，而稽征人員，對於人民報

稅之契價，毫不過問，實為要因。爰特另派委員征收，令各區田房交易監証人，查報田房等級價格，以為投稅標準。督飭稽征人員，隨時切實核對，以祛除隱匿。一面將契稅率則，及投稅手續應納稅額，詳志布告，咸使週知。並對於匿價隱稅之契，限期更正，准其自行呈請補稅，免予處罰。以覆曉諭，迄今稅收，略見暢旺。稽核各鄉投稅契據，匿價之契，雖未盡革，然較之往昔，寔已大減。計二十三年至現在一年間，溢征稅額將近萬元。近以各監証人前報田房價格標準，為時既久，恐難適用，現正遵照 財政廳令發調查田房價格清冊式樣，令各監証人，切實重查；並印製回鄰切結分別布告，令發各區監証人，轉飭人民實行填寫，附粘於契後，俾便投稅稽核；並嚴禁人民執契假手他人或委託鄉長副及監証人，經手代稅，以杜流弊，而資整頓。

三整頓官鹽 查鹽商營業盛衰，繫乎稅收豐高，故增進稅收，當自整頓鹽商為始。本縣鹽店所售鹽斤，微嫌不甚純潔，官引因之帶銷，因此嚴飭鹽商，力求改良。一面令各鹽店，遵章用玻璃瓶，裝置標準鹽於售鹽處。絕對禁止攪水和雜。務使所售鹽斤，乾燥清潔；並嚴守官定牌價，不準增價短秤。凡距離較遠各鄉，分設子店及代銷處，俾徧達各村人民，狹於購食。優給各子店及代銷處護事，俾其認真推銷，不致非法牟利。又不時督飭長警，分赴各鎮，嚴密檢查，以杜流

弊。今雖不保弊害盡平，而外間不滿之言，寔已鮮聞。現本縣四鄉共設有子店十二處，跨集十四處。將來尚擬令各鄉鎮公所，經銷官鹽，俾人民隨時可以購買。

四嚴禁硝鹽 查鹽稅為國庫收入大宗，硝鹽充斥，官引滯銷，則減少國稅。且硝鹽內含毒質，有害衛生。故取締硝私，不可不嚴。本縣東南兩方，鹽池林立，人民藉此為生者所在多有。其甚者，如東曹莊、侯口鎮、香亭、高口、邢莊莊、曹伍莊、胡芦灣、黃兒營等村，地面遼濶，城地甚多。居民貧圖利益，私製私售，罔知顧忌；若僅憑稅警直接查禁，平毀鹽池，硝戶強悍，難免不聚反抗，發生事故。爰由本府先將淋製硝私違法及防碍衛生名節，分別印發布告痛切曉諭。縣長且親詣各鄉，對於各鄉鎮長副及人民，剴切曉諭，自動強除鍋池，勿再製售；並飭各鄉鎮長副負責，勒令製戶，限期平毀，出具永不復犯甘結存案。如有不服，或陽奉陰違者，即由縣府派警前往，會同各村鄉長副，強制平毀。免使稅警與硝戶，發生正面衝突。今年三月，本府以春令為硝土滋長之時，復令各鄉鎮長副，督率民眾，於未播種以前，將產鹽之地，切實深耕，藉杜剝土，而利稼穡。總計本年以內，查獲私販案件十六起；除分別依法罰辦外，所有沒收等物，經按照私鹽充公充賞處置辦法先後拍賣銷毀各在案。

五推行省鈔 查河北銀行為本省最高金融機關。其所發行鈔幣，縣府負有推

行之責；且本縣正值收毀凶票之時，亟須代替通用，以維地方金融。人民鑒於前直隸銀行鈔票之損傷，往往發出疑慮，以致流通發生困難。其寔時局前後不同，經營與前亦異——以前軍閥割據，以鈔票為聚斂之方，故銀行成個人私有，營業失敗隨之。今則省行隸屬中央，以全省經濟為準備，只要河北存在，斷無倒閉之理。本府出示布告或面向各商宣傳，一年以來，可謂告罄唇焦。而征收各種賦稅，亦儘先收受省鈔，以示大信。半年以來，頗有成效，全縣鄉鎮，已見通行。

## 乙、縣財政

### 一、整理地方各款

1. 教育經費 查鄉村師範經費，入不敷出，年虧四百四十餘元，若不設法籌補，學務勢受影響，乃就沿街官房城郊官地，呈請財廳批准，飭令納租，以資挹注。惟事屬初辦，收入確數，尚難預定，切實整頓，將來或可收支適合，且補舊虧。

2. 自治經費 查自治經費結至二十二年度，虧空三千一百九十八元七角二分五厘，經縣政會議議決，以商場租收入，撥歸該款，藉資補助，自二十三年實行，約至二十五年六月即可補足。

3. 保衛團款 查保衛團款，曩昔年虧一百八十二元；而服裝費，按工料貴賤為

增減，並無定額，本府認為違背預算本旨，經斟酌物價，確定服裝費全年一千八百二十元，分春秋兩季攤收，服裝費既有限制，常年出入，亦相符矣。

二、整頓稅捐 近數年來，庶政畢舉，需款浩繁，以致各行征稅，百負有損，人民負日重。本府上承中央暨本省列憲恤民之意，依照地方情形，呈奉財廳批准免除及保留者共五項。又因留支各款，名實不符，請求更正者一項，分列於左：

1. 免徵差徭 查本縣差徭，年征四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零六厘，撥歸地方教育款者，為四千九百一十二元六角零六厘。二十三年下忙，財廳以此項收入，類似苛雜，毅然免征。惟因有間教育經費，故於菸酒牌照稅內抵補八成，省庫撥二成，以免虧累，而維教育。

2. 保留三成使費 三成使費係由社書轉向報戶征斂者，每年收入為一千四百八十八元，歸諸教育經費項下，財廳以款回教育，且歷史悠久，仍令保留，並列入田賦附加，隨糧帶征，改稱學款認捐，以期簡便，而符名實。

3. 保留戲捐 查本縣各村戲捐，起自民國八年，每年收入不下五六百元，亦作教育經費。本年裁減苛雜，以是項戲捐，屬禁於征，各縣得酌請保留。本府以各村所演戲劇，難免有傷風敗俗之點，無妨稍課負擔，以示限制。且戲捐為教育的

款之一，遂亦廢除，無由抵補，故呈請保留，業奉 廳令照准在案。

4. 保保牲畜稅票捐 查牲畜稅票捐，名為每稅票征收一角，實則出自色商，加以廢止，於理未嘗不合；然因該款為自治經費來源之一，特呈准 財廳保留；並改稱為牲畜稅商捐，以符名實。

5. 保留商捐 查本縣商捐年額八百元，雖不免類以苛雜，而款開警察經費，且係商民樂輸，又無苛擾情事，故遵財廳訓令意旨，呈准循舊征收，以維警政。

6. 更正牙稅留撥名稱並改用虛領虛解手續 本縣尚欠各牙稅款項，計十二種，年額共一萬三千八百元，原由正稅留撥，並未多取於民。而歷年呈報均列為附加，實與事實不符，業由本府呈請改為留撥，並改為虛領虛解辦法，以清手續。

#### 附本縣呈准保留捐稅表

三. 嚴催舊欠 查各機關薪金公費，為數無多，生活所繫，不得不按月發放，惟支出既有定期，收入自難任延欠，乃積習相沿，各項租捐，往往逾期不繳，結至上年五月學田租價及房租戲廳捐等，共積欠一萬一千餘元，而各應軍隊欠款，尚不在內。長此以往，馴至無法維持；爰一百對於欠應舊欠，召開籌備會議，按期交清，一而對於所欠房租、地租、戲廳捐……等，先之以催告，繼之以限期，逾期不交，再予稟請，勒令交納。實逼處此，無法瞻徇。截至二十三年終，雖

未掃數清夫，然已所差無幾。

四、協助駐軍 協助駐軍，省廳既有明令，實事亦有要求。本縣自二十一年以迄，駐防國軍，彼往此來，未嘗中斷。本府商討實施辦法，凡瑣細事務，由本府直接辦理，較大者則開會議解決。總計二十三年度開會五次，議決案二十條。協助事件，為代購糧秣、穀草，設專員以司其事。如是辦理，給養不感缺乏，商民得免擾累，軍民融洽，情感日深。

五、實行監察制度 查本縣地方財政監察會議，規定為每月六日開會一次，審查收支，商議設施。二十三年度共計開會十一次，議決案二十五起，各款結束清冊共十一份，均經石印，分送各法團各機關，以備考查，而示公開。

六、繪製統計圖表 查地方各款之收付盈虧，以及其所佔成數，欲求清晰顯明，端賴統計。爰繪製統計圖表十三種：計教育各機關預算表、財政局檢定所及建設局各機關預算表、保衛團預算表、各區公所預算表、地方各款收支盈虧表、地方各款臨時費百分比例圖、地方各款歲入百分比例圖、地方各款歲出百分比例圖、各町每季應揮保衛團款數目表、地方各款收入比較圖、地方各款歲出比較圖、地方各款閏月支經費數目一覽表、地方各款經費及臨時費數目比較表、分貼各處，庶幾繁瑣數字一目瞭然。



七、調查各鄉鎮收支 查各鄉鎮財政，在昔各自籌維，既乏標準，又無考核，以致流弊百出，時起糾紛。自本府上年規定攤款辦法，劃一各鄉賬簿，查核既嚴，積弊較少。茲又奉到廳令通飭番查鄉鎮款項。出入，以作統一收支之根據。適即印製各鄉鎮收入支出兩清冊樣式，更訂填註須知，於二十四年一月令區召集大會，詳加講解填寫方法，飭將印刷物帶回查填，限三日呈業彙核。各鄉鎮長副了解會計，辦理合法者，固亦有之，而不明手續，填載錯誤者，實居多數；甚至逾限日久，竟無回響。本府以案關重要，除代為更正，或發函重造外，復令督催植樹委員實地催辦；其有仍不知填寫者，隨時指導協助，立令交卷。如此辦理，始獲多數報齊，已於五月廿六日呈送財廳核示在案。

八、各科經費統一開支 查前教、建、公、財四局，二十二年五月雖已合署辦公，而預算獨立，經費各自掌理。二十四年一月遵奉省令裁局設科，將財政局改為第二科，教育局改為第三科，建設局改為第四科，公安局改為第五科，組織既有變更，間文應歸統一。故自二十四年一月份先將前述各科辦公費，改由第二科統籌支配，所有文具紙張及其他辦公用品，均由該科購辦。各科需用時，開具領物單，經科長核轉縣長批准照發。實行以來，尚無不便，而統一收支，更進一步矣。

九、釐定外勤人員旅費 本縣外勤人員給予旅費者，為教育委員五員，每月共五元；度量衡檢定人員一員，由檢定費十元內，實支實消。二十四年改局設科，檢定分所歸併於第四科，其經費亦由第二科統籌交付，經縣政會議議決，檢定人員下鄉，旅費每月五元；教育委員則因年來小學增設二百餘處，下鄉之日更多，因提由縣政會議議決，每月增加二元，——即月共支七元——又區公所裁撤，自治事務歸自治指導員担任，遵照 廳令限度，每員每日旅費五角。嗣以按日計算，手續繁雜，復經確定，每員每月支給旅費五元。總計本縣外勤人員，每月旅費共為二十七元。

## 教育

本縣近數年來的教育，雖然有了相當進步；但因種種環境限制與意外襲擊，遂離理想甚遠。我們要想把牠領到大眾裏，使牠與大眾並駕齊驅。第一必須先就原有教育，切實加以整理，以求質的充實。然後再向前邁進，以求量的發展。所謂「本固枝榮」。

查本府在二十二年的教育工作；如調查學齡兒童，提高各校學生數額，劃一教學課本，改良教室桌椅以及嚴核學生成績，淘汰不良教員，取締私塾，甄別塾師，多屬整理事項。此外縣城各校，因被沈軍佔據，所有一切器具建築，多被摧殘。自該

軍於一月間開走後，復大加整理，始能勉強開學授課。至於添設之教育機關，只不過成立女子初級小學三十處，代用小學三處，民衆學校七十一處；圖書館一處，閱報所三處而已。

本年工作，雖然已偏向量的方面發展，計成立了女子初級小學五十餘處，民衆學校一百餘處，高級小學三處，男初級小學二處；但與「教育需要普及到個個民衆」的目標，實在還是相差太遠了。所以本府此後對於教育工作，要按照本年所擬五年義務教育計劃，向普及一方面去努力。不過這種工作，非常偉大，在吾國亦屬創舉。將來結果能否與吾人之期望相符，實未敢必。惟有竭盡其力之所能而已。

茲將本年工作，條述如左：

### 甲、學校教育

#### 一、師範教育

1. 改組男女鄉村師範學校 自二十二年新師範法規公佈後，本府即轉令縣立男女師範學校依法改組；以符法令而提高師資程度。惟以事係變更組織，手續繁複，直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始改組完竣；呈經核准，更名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期間定為四年，原有班級改稱鄉村師範班，仍為三年畢業。現在男簡易師範學校，業經依法招收新生一班，正式入學受課。女簡易師範學校，尚有鄉村師範班學生

一班，俟畢業後即行另招新生矣。

## 二、小學教育

1. 添設高級小學校 本縣原有男女高級及完全小學校十六處，共有高級學生一千數百名。近因初級小學校驟增，升學人數加多，原有各學校難以容納。自二十三年六月起，又繼續成立劉路村鄉立完全小學校及司馬村鄉立完全小學校各一處。再東陳村原有完全小學校一處，因事於民國二十年將高級部停辦，現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復經招生開學，學生均在三十名以上。

2. 添設男初級小學校 本縣凡五十戶以上之村莊，大約均有初級小學校一處。茲為普遍設立計，復擬逐年推廣，本年內：武家橋及趙家台二村，又各成立男初級小學一處，內容大致尚可。

3. 添設女初級小學校 本縣在二十一年間，所擬女子教育推行計劃，第一期業於二十二年間完成。二十三年為第二期計劃推行之時，依規定全縣應再成立女子初級小學校五十處。經派員督促勸導，均於七月份以前，先後成立。總計入校學生約達一千餘名，組織均稱完善。

4. 審查教科用書 本縣自新課程標準公佈後，初級小學校，所採用之課本，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審定，并通令一體遵照採用在案。各高級小學校，所應採用

之課本，因當時各書店之出版者，尚未經教育部審定，遲至二十三年七月間，始得着手審查。經召集全縣各高繁學校以上校長，開會決議：公民、國語、自然三科，採用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復興課本；衛生、地理、歷史三科，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課程標準課本；算術，採用中華書局出版之新中華課本；并經通令遵照矣。

5. 舉行小學觀摩會 本縣第三屆小學觀摩會籌備情形，業於第一週年工作內述及，至二十三年五月間，次第分區舉行。計分高級、初級二部，高級參加者十六處，學生四百九十一名；初級參加者二百八十六處，學生五千八百零四名。評閱成績，及格者：學校方面，高級十處；初級二百一十九處。學生方面，高級二百五十一名；初級二千九百三十九名。較上屆成績增高二分之一稍弱。惟此次觀摩會之舉行，自三月着手籌備，至七月放榜，閱時四個月。工作職員三十餘人，其中以閱卷期間用時最多，閱卷人員精神之消費為尤巨焉。

6. 舉辦童子軍訓練 本縣童子軍事業，於二十三年三月間開始辦理。起初只就縣立各校學生訓練，至七月間原擬招開童子訓練班，將全縣各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體育教員，均授以童子軍智識，俾回校後一律加授童子軍課程。奈當時因種種困難情形，各體育教員，不能來縣受訓，乃改用巡迴訓練方法，由童子軍訓練員，親赴各校訓練，每校以一星期為限，至十二月底方始訓練完竣。

7. 確定縣立各學校放假日期 縣立各學校對於放假日期，照章、照例、漫無限制，影響學生課業頗巨。是以本府於二十三年五月，招集各校校長議定，本縣各學校學曆一份，通令切實遵照，現已均能遵令辦理。

8. 舉辦學生辯論競賽會 學生辯論競賽會，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一次，參加者為城內各學校，成績高優。

9. 在城各學校舉行會攷 學生會攷於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舉行，計參加者為師範學校學生及高級小學校學生，成績均能及格。

## 乙、社會教育

一、訓練民衆教育人員 本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於二十三年四月成立，修業期間定為三個月，每村必須選送一人入所受訓。第一班收到學員九十名，第二班亦為九十名，至十月一日，該所即告結束。計前後兩班，受訓學員共有一百八十名，均已派赴原籍服務矣。

二、組織民衆教育促進會 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一班學員畢業後，本縣長為使各學員繼續研究民衆教育學術，促進本縣民衆教育起見，發起組織民衆教育促進會。凡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均為會員。會內設委員十一人，以下更分為二十三个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業於二十三年八月間正式成立。

三、添設民衆學校 本縣民衆學校，在二十二年只有七十一處，且多附設初級小學校內，以初級小學教員兼民衆學校教員。自民衆教育傳習所第一、第二、兩班學員畢業後，在二十三年十月間，驟行增加民衆學校至一百八十處之多。所有教員，均係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員充任，學生人數由二十人增至六千餘人。

四、規定民衆教育人員服務辦法 民衆教育，在本縣推行未久，而服務人員又係初行畢業，故應確定服務辦法，以資遵守。茲於二十三年七月，擬定辦法八條，通令公佈施行。（法條另附）

五、圖書館添購圖書 圖書館為添購圖書，由本府發起舉行募捐一次。先後共得款四百一十五元四角五分，陸續購到圖書六百零八種，用款二百七十六元四角三分五厘，下餘壹百三十九元零一分五厘，已由第二科專款存儲，備作將來購書之用。

六、辦理民衆學校學生畢業 本縣民衆學校，以前辦理學生畢業，均由本校考試後，造具成績表，填妥證書，只請本府核驗。茲為慎重起見，通令各村：所有二十三年第一期民衆學校學生舉行畢業，必須將試卷全數呈經本府審核合格後，由本府發給畢業證書，以防各村敷衍之弊。如此本府工作雖驟行增多

，然與失學青年成人不無裨益焉。

七、修葺明倫堂 本縣明倫堂，規模宏大，為昔日明經講學之地，乃古跡文化之所繫，只以年久失修，傾覆堪虞，經縣長提議修葺，恢復舊觀。并於堂內添築講演台，置備椅凳，兼作集會之所。計二十三年九月興工，至十一月報竣，用款二千餘元。

八、籌備運動會 本縣第一屆運動會，定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計分學校、社會兩組，學校組，以全縣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男女學生參加為限。運動種類，分田徑賽，球賽，國術四種。於二月間即行籌備，現已大致就緒。

### 丙、義務教育

一、擬具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本縣於二十三年一月間，所擬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於第一週年工作內述及，嗣以微有不合，復於十月間擬定實施五年義務教育計劃，提經第一次省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奉 廳令准予試辦。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復行着手擬具各項實施詳細辦法十餘種，計為強迫學童入學辦法，各村增設學校辦法，學生納費辦法，貧苦兒童救濟辦法，義務教育會政及會政委員會組織辦法，取締私塾及甄別塾師辦法，短期義務教育辦法等等。以俟呈 廳核准後，即可着手實施矣。



## 建設

查建設事業，經緯萬端。同時並舉，不特為經濟所不許，而人力有限，亦不免顧此失彼。只可視環境之需要，依緩急而進行。當此農村經濟破產之時，人民救死不贍，每有施設，必為好大喜功，此本府對於建設事業，所以長處與進退維谷之境也。上年工作，關於農業，則改組試驗場，改善苗圃，成立籽種交換所，舉行農產品評會。關於道路，則修理城廂街衢，修築甯新、甯隆、甯南、甯東、甯柏、縣道，此外恢復電話，整頓工廠，督促造林，捕治蝗蝻，振興水利，提倡合作，劃一度量衡器種種，均已於二十二年工作報告，詳悉紀述。本年工作，多係賡續以前未竟之功，或擴大工作範圍之舉，其從新創辦者，為經營長途汽車而已。所幸有此一端，交通為之大便，市面亦因之而繁榮，是則稍補救於萬一耳。仍將各項進行，列舉於下。

## 一、改良農業

1. 整頓農場 查本縣農場舉辦有年，自經二十三年一月遵令改組為示範農田以來，經一番整頓，大致已租具規模，但其中圍牆、道路、溝渠、樹木、區界、木牌等，應行改進之處，仍復不少。為使整齊壯觀，種植合理起見，乃飭前建設局擬具整頓計劃，即於本年十月開鳩工修築，凡關於圍牆、門匾、道路、溝渠、區

界、牌樓、以及苗圃、紀念林、果園、桑區等，均着手整頓。現今仍繼續修整，依次改進，曾經列入計劃者，次第舉辦，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方告一段落，現已煥然一新。他如徵集籽種，劃分園藝、畜牧、花卉各部，以及各項作物之分配均依學理切實試驗，詳載於該場工作進行概況。

2. 交換籽種 農產之良否，端賴籽種之選擇，而選擇籽種，尤貴乎互相交換，始能臻於完善，故自上年設立籽種交換所後，選擇土產各項農作物之優良籽種，與省立農林機關及各縣互相交換。並將交換籽種，依法試驗，擇定品種優良者，推廣各鄉。俾得逐年改善。

3. 推廣美棉 查美棉纖維細長，產量豐富，較之土棉，收益良多，乃飭農業推廣所種植美棉，以備推行，並將去年成績優良棉種，如脫里司棉、德國棉、金氏棉各項種子分散各鄉，然猶感種子太少不敷分配。復自河南選購美棉籽種二千餘斤，無償發給各鄉，藉資推廣，以期普遍。

#### 推廣棉種表附後

4. 舉辦農產品評會 農產品評會，原為比較農品優劣，提倡改良農業之要政，本縣上年舉行一次，因係創辦，人民觀念不深，而徵集出品亦較困難。本年想前密後，乃事先選派大批人員，分赴各鄉廣事宣傳，俾各鄉農民，對於優良農產，

留以有待。故此次徵集，較為踴躍。計全縣徵到出品一千一百餘件，並有新式農具，標本圖說。擇定惠氏茶園為會址，交由陳列股分組陳列，頗能引起農氏參觀興趣，並有講演員隨時指導，詳加講述，聘定專門人員依照審查標準評定後，優良者凡一百零九件，已由本縣分別發給匾額獎狀，藉資鼓勵。

## 二、種植樹林

查植樹造林，既可增加生產，復可調節氣候，利益至鉅，本縣去年於縣道鄉道及各地所植之樹，共計二十二萬四千餘株，現在，間有濃蔭夾道，青蔥可觀之處，但尚未普遍。今春氣候稍暖，復於三月初依照去年以各村人口三分之二之植樹辦法，舉行大規模全縣植樹運動，事前開全縣植樹會議，推出督催植樹委員二十三人，各按所轄村莊分頭下鄉召開各鄉植樹會議，各依所定期間，實行監督植樹，復委沿路督催植樹委員九人，督催各沿縣路村莊限期種齊，計本年全縣共植樹二十萬零九千一百一十七株。飭各鄉嚴加保護，以期成活。

## 三、重修道路

1. 縣道 本縣縣道共分九條，計有寧高、寧隆、寧東、寧新、寧趙、晉寧、寧南、寧柏、寧冀等路。各路雖經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間先後依照規定一律寬二丈，高三尺，兩旁挖寬深各二尺之道溝，形成中高旁低之馬路式，修築

完成，但因土質鬆軟，復經車馬之傾軋，風雨之冲刷，便成坎坷，失去平整，故於本年十一月飭令前建設局督催各沿路村莊，重行修治，至今尚稱堅實平整。

二、城廂街道、鄉道、及各村街道 本縣城廂街道鄉道及各村街道，在二十二年均經前建設局會同公安局及前各區公所，督飭鄉長住戶切實修治，當時城廂街道鄉道以及各村街路，均屬平坦。俟後一經秋忙道路便傾軋不平，各鄉街道，亦不如前，值此實行新生活之際，各處宜力求整潔，復於本年十一月間令前建設局督飭城廂住戶及各鄉民衆將鄉道及街道重行修補，平整如常。並責成各鄉長副隨時培修，藉保永久。又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再令城廂各商家住戶各修各地，由公安局建設二科負責監督，限日工竣，並嚴令各戶隨時修整，至今整潔可觀。

#### 四、經營長途汽車

查本縣地處偏僻，交通甚為不便，影響於工商業之發達，實匪淺鮮。本府有見於此，故於本年三月間呈准 省廳購買汽車三輛，設立縣長途汽車局，經營長途汽車，開駛高邑東鹿冀縣南宮各縣，藉便商旅，調濟金融，復利用已修縣路，使不致修而不用，空勞民力，現今汽車營業，成績尚佳，商旅稱便。

#### 五、搜除蝗卵

本縣於二十二年八月間，曾發蝗蝻，賴捕治人員努力，卒未成災，但恐遺卵

為害，復於秋後派員分赴各鄉督促民衆搜除遺卵，歷時月餘。二十三年三月間，本府恐搜除未盡，餘孽成災，並親赴各鄉切實查驗，務使將蝗卵搜除淨盡為止。故二十三年並無蝗蝻發生。

### 六、肅清黏蟲

查本縣於本年八月間第二三兩區有大楊莊賈家口等七十餘村，曾發生黏蟲，面積約佔五百餘頃，本府恐禍勢蔓延，釀成鉅災，立即派定督捕專員數人，會同各區公所公安局保衛團，督促各村按戶出夫，積極捕治，逐日呈報，並備價收買，以冀速效。卒賴各督捕人員之努力，與各村民衆利害之關心，均能踴躍捕治，不辭辛勞，於十日內完全肅清，幸未成災。共計捕滅黏蟲十餘萬斤。本府猶恐餘孽未絕，復由縣長親赴各鄉查驗一週，所有捕治詳情，業已隨時呈報在案。

### 七、連接電話

查本縣舊有電話，因歷經風雨侵蝕，不堪使用，經二十二年三月從新購話机三處，修理舊机三處，連同原有話机，從新架設，全縣綫路，已長一百二十餘里，凡城內各機關及各區鎮，皆能通話，惟鄰封各縣，除東鹿縣外，亦有省線通話，交通尚稱便利。惟本縣與東鹿間，因商務之關係，事務較繁，銜接電話，甚為需要。爰於本年十一月開會同東鹿縣，由本縣之大楊莊至東鹿之南智伯鎮，共長

十六里，各按縣界架線連接，現今直接通話甚為便利。至寧冀間電話，現正擬會商查勘，架線通話。

#### 八、籌添電話

查縣境電話，重要村鎮及城閤各機關雖經架設完竣，消息靈通，但邊界較遠地方尤宜從速接連，以利交通，現已由津新購話機十四架，分電機三處，特在區鎮安設分電機，再於各邊界較大鎮從速架設，依照原定電話聯絡計劃，次第安置，形成電話網。現在正籌備裝設，以利交通。

#### 附電話連絡圖

#### 九、恢復無線電收音

查本縣無線電收音所，原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遵章成立實行收音，嗣因收音員因故被控撤職，遂結束停頓。本府以國政要聞，急待接收之際，不應停頓，失去傳遞機關，致中央消息不靈。因於二十四年二月招選收音練習生二名，請准以前收音員邊鳳鳴教授，試辦收音，自恢復收音以來，國政要聞專報，已恢復舊觀。（現經核准，已呈報正式成立。）

#### 十、培修河堤

河堤本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稍有疏虞，貽害非淺，本府於去歲，曾經督令沿

河各村，切實修築，由南魚村至小河口共長五十餘里。復由徐家河北魚王家莊南魚趙家台等村，共修一千一百四十丈，並組織堤工會，專辦濬河修堤險各事宜。在二十二年春，再大加修治，故於本年五月間，令各沿河村莊，分段出夫補修，並派員監督，以期齊一，並經本府履勘各村所修堤高頂寬等均為七尺許，尚稱整齊，並曉諭各村隨時修培，勿任缺損，近擬切實測驗，繼辦濬河築堤各事宜。

#### 十一、推行新器及檢察舊器

本縣對於全縣推行飛行，度量衡新器，前在勸導時期，由本府檢定人員努力下鄉宣傳使用新器之利益，繼而切實推行，在去年六月間，各村鎮集市，已換用新器，完全劃一。本年飭令檢定分所，再是推行，先由城鎮商店，以次推及鄉村住戶，對於挑夫走販，尤加注意，賴努力之結果，凡城鎮商店，均行使用新制，所有舊器，一概沒收，惟僻處愚民狃於舊習，間有仍用舊器者，當飭檢定員隨時下鄉檢察，凡查獲使用舊器者，一律沒收，并科以相當罰金，洵乎今則完全劃一，但檢定員仍不時下鄉檢察，以防奸商偷用，並令各村公所置備乙組標本器一份，作為標準，藉收事功。又以液體量器，並待普遍，現已添購標準器，正在推行器。

#### 液體量

#### 十二、接洽貸款以救農村

查數年來，經濟凋敝，農村破產，鄉民生活，日形困難，自本縣土票收回，市面之蕭條，鄉民之困憊，益不堪言，本府目睹厥狀，倍極關心，特思有以救濟，乃於本年秋季後與中國銀行切實接洽，於各村積極組織合作社之際，酌量貸款，以資救濟，承該行熱心贊助，派辦事員常川駐於本縣，每日赴各鄉調查各合作社之內容，作貸款之準備，並在城內修築棉花倉庫，以便農民隨時抵押活動市面，將來裨益農村，當匪淺鮮。又本縣原有特款四萬餘元，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生息，經縣政會議議決，提出數千元作為農村貸款之用，亦正在推行之中。

### 十三、合作社

查本縣農村破產，金融緊張，人民生計，已瀕於危境，解救之道，固有多端，提倡農民合作事業，實為當務之急，故本府有見及此，特先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協同合作指導員極力提倡，對於已成立之合作社，促其發展，輔導進行，未成立之社，則代為協助組織，務期一年之中俾各村最少有信用合作社一處，計自本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底，經本府提倡組織已完成登記發給圖記之信用合作社，有五十八社，已經本府許可尚未登記者，有信用合作社一十五社，並有棉花運銷一社，一年間新增七十四社，連同二十三年四月以前原有九社，共計八十三社，因而農村經濟，稍見活躍，人民生計，漸趨容易，人民對於合作興趣橫生。



作事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再查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之基礎，祇因一般農民知識簡陋，社員程度，亦不一致，欲求合作事業，一往直前，不致傾向歧途。根本辦法，當以訓練為基礎，政治為輔導，二者相互為用，方易收效。因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開辦合作講習會兩處，一在城內明倫堂舉行，一在邱頭村舉辦，無論社員職員隨意參加聽講，不加限制，再佈告週知登報記載，務期各社儘量增加會員，人人得有聽講機會，總計兩處參加聽講者，有六十餘社，經此番訓練，各社員對於合作真義，及帳簿記載，業務進行，均粗知梗概，時間雖短，收益良多，合作事業，實有急起直追之趨勢。近擬籌設合作講習班，訓練合作人材，一俟籌備完善，即開始講習。

附全縣合作社一覽表 全縣合作社分配圖  
公安

查本縣警察，自上年改善待遇，實施訓練後，內部風紀，外部工作，尚有可觀。除上年工作情形，已詳二十三年報告不計外，所有本年工作情形，撮要分述於左：

一訓練戶籍警察 查我國戶籍法將實行，若不事先籌備，預儲戶籍人員，勢必臨時扞格，窒礙難行，特飭公安局長，擇警士中之文理通順，腦筋清晰者，施

以相當訓練，計共訓練何鈺鴻、李長順、侯俊昌、馮登柱等五人，擬先自城關辦起，俟有成效，再依次普及外鄉，刻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整飭官警風紀** 查本縣各區官警，經詳細調查，尚知守法，惟第五區公安分局長黃俊德辦理違警罰金，延不呈報，且有濫施職權之處。經縣長查明實情，除將該員所處違警罰金勒令依法造表呈解外，並予以撤職處分，以儆其餘。

**三、優待警士** 查本縣警士，所有煤水、燈、油等費，向由警士自負，於發給工薪之時，即由警餉內扣除。按警士工薪，因限於地方經費，本屬無多，若再扣除燈、油、煤水等費，實不足以養廉，特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起，將警士燈、油、煤、水、概由公家發給，不再扣除，雖為數無多，亦足以資鼓勵。

**四、查禁煙毒** 查本縣交通便利，吸食販賣毒品之案特多，本府上年施政方針，即以禁毒為第一要著。計成立戒烟所四處，先後戒除一千四百人，對於販賣製造者，懲治尤加嚴厲，決不以罰洋若干即行開釋，所有各區警局，限令每月須破獲烟案若干，復舉辦「五家連環保結」，厲行連坐處分，本年十二月奉令按照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條例，授權縣長審理，又復將各種禁毒條例，及本縣禁毒經過，編輯專冊，以期家喻戶曉，計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至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共破獲販賣毒品案二十二起，吸用毒品案二百五十六起，鴉片案二起。均已

分別輕重依法懲辦矣。

五查禁賭博 查本縣賭風向不甚熾，惟每於舊曆新年，沿街設賭。呼盧喝雉視為故常，既碍風化，又妨治安，特於事先，出示禁止；並派警隨時查逐，故本年舊正，此風已告絕跡，而四鄉賭局，亦均飭警分別查拿，依法究辦。

六禁止演唱淫戲 查本縣各鄉，嗜唱秧歌戲者，舉動粗野，詞多淫穢，敗壞風俗，莫此為甚。間有乘演戲人稊之會，設場聚賭者，自應嚴厲禁止，以端風氣；除剴切佈告外，並飭各區警察，隨時查禁，凡遇有演唱村莊即責成鄉長副，即時驅逐，違則帶縣懲辦，現在此風業已絕跡。

七繼續取締各鄉糞坑糞堆 查本縣各鄉人民，為儲蓄肥料，街道兩傍，多設糞坑，一至夏季，熱氣薰鬱，臭氣難聞，既碍觀瞻，又妨衛生。而大車往來，亦感不便，上年縣長下鄉巡視，即令分別平毀。乃日久玩生，各鄉仍不免有暗行設置者，當飭區公安分局，分赴四鄉，隨時查禁，並於每街牆上，用石灰大書「本村街內不准有糞坑糞堆」字樣，以資警惕。現在本縣各村，不復見滿坑滿谷之糞土矣。

八增添垃圾車 去歲為免除亂倒塵屑，曾設垃圾箱三十餘個。今年因未能盡量容納，復增添二十五個，但容置有處，而排運無所，並設垃圾車一輛，每日盡量

拉運郊外，自此市容清潔多矣。

九、修建廁所 「霍亂」 「赤痢」 等等病菌，及各種寄生蟲卵，多存在病者大小便內。若任其便溺，不僅觀瞻所繫，實亦傳染之媒，故特修建公共廁所三十處。每日早晚由衛生警率領游民，按廁噴洒石灰水，以期消毒，而維衛生。

十、捕蠅運動 蒼蠅可傳播「霍亂」 「赤痢」 「傷寒」 等症，為害最烈。若不於春夏初生之際撲滅，必致滋蔓難除。特印「佈告」 通知、宣傳、勸導，並嚴飭售賣食物之舖號小販，凡供人飲食之貨器上，均須加蓋嚴密之紗罩，或冷布罩，以免蒼蠅停留。

十一、禁售腐物 查各種食物，在夏季放置，每易腐敗，若仍任其銷售，食用者易染疾病，殊非衛生之道。故特禁止售賣，以免中毒。

十二、執行新生活運動辦法 本縣新生活運動，以守時整潔為第一部工作。警察職責所在，自應按照執行。除守時責成本城電燈公司，每於六時十二時施放汽笛，俾全縣鐘點劃一，毋違約會，不准避早參差外。關於街道整潔，則設置指路牌，清潔告示牌於街要處所，俾全城民衆，耳濡目染，共同負責。又由本府添僱清道夫若干人，每早灑水打掃，其街道被車軌毀之處，即由當道商戶，即時填平。半年以來，全城人民，已經養成習慣，而街道亦大改舊觀矣。

## 司法

四十八

查訴訟事件，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自由，至為重要，辦理稍有不善，訴訟兩方，即交受其害，本縣司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縣長未到任以前，種種弊端，筆難盡述，舉其大者：如收狀有費，傳票有費，具結和解有費，且傳票不用送達，漫無審期，任聽警役需索，撰繕呈狀，不按規章收費，惟憑書吏自定，而且城關各處，下處林立，專以調詞架訟，人民每因錙銖細故，累月經年，纏訟不休，因而破家蕩產者不一而足，而監所黑暗，又為日不忍觀，如籠頭之苛虐，看守之需索，犯室之污穢，疾病飲食之毫不注意，以致疫癘層生，死亡相繼，擬之人間地獄，誠不為過，縣長到任後即督率員屬，厲行改革，以上積弊，均經次第肅清，至改革詳細情形，已載二十二年度工作報告，不再煩述，茲將二十三年度改進大概情形，分別條列於後，以供閱心司法者之指正焉。

一、審判案件 查審理訴訟，貴乎迅速，倘稍有延誤，則訴訟當事人，勢必交受其害；故本府對於訴訟事件，注重速率，除疑大案，必須詳細偵查，以昭慎重外，其餘一切民刑案件，無不隨到隨理，隨理隨結，未常稍事積壓，計本年度，共收受民刑案件一千三百零八起，（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十七起）審結者一千二百二十九起；其未結者亦正繼續清理，以期案無留積。

二、清理積案 本縣人煙稠密，訴訟繁多，尤其命盜重案，審限暴嚴，不容稍涉延緩。查上年度未結盜案；計田萬春、顏三海、秦根尚、魏玉學、周勝有、魯鳳章、劉石頭、李迎春、段家峻、王二慶、胡書槐等十一案；命案計程卧斗，及福海、王登榮等三案，均於本年度，一律判結，呈請復判。

三、整理卷宗 查本府訴訟卷宗，雖早已改用裝訂程式，然保存凌亂，漫無一定準則，不惟檢查作難，抑且有碍觀瞻。當督飭書記員等，遵照廳令逐一整理，近則分類；遠則分年，更加卷簽，以資識別，而期整齊。

四、設立訴訟質疑處 查民事訴訟，取公開審判主義，彼此稍有隔閡，而訴訟當事人即費財失時，感受痛苦。爰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師法院開事處之旨，設立訴訟質疑處於大堂左側，派有專人以司其事，凡有訴訟人有所詢問，除應守秘密者得以拒絕外，無不開誠相告，指示途徑，以利進行。

五、改良監所 查監所為執行自由刑及羈押待訊之所，貴在感化遷善，非取報復主義也。故上半年度：募捐添築房舍，取締舊日籠頭，德撤不肖員役；實行清潔；注重衛生等等，均載上年工作報告，惟衛生清潔不厭詳求，感化作業勢宜廣進，故本年以來，復經督率員屬，重續整頓，茲將整頓情形，分列如下：(1)注重衛生。在監所兩處，分別各備浴室一所，以每十人為一班，輪流洗澡剃頭。並在

住室及院內各處，備有痰筒多具，以免隨地吐痰。復將廁所從新修理，中隔高牆，以防穢氣侵入。(2) 體恤犯人。查本縣監所押犯，前僅購發冬季囚衣一次，然因辦理不善，亦未能普備，故自本年始，冬則發棉，夏則發單，犯人已免寒熱之苦，囚室門窗亦分冬夏，製發棉笠簾卧鋪並各給褥單一領，於犯人起牀後，均加蓋褥單，不特表面清潔，亦毫無臭惡氣息。(3) 預防疾病。凡犯人染有瘧病，除隨時延醫診治外，並購有各種葯料。若犯人偶感小疾，即按病給葯，一年以來，頗見成效，不特疾病日形減少，而死亡亦絕跡矣。(4) 犯人共炊。查監押口糧一項，按舊例每半月發錢一次，由犯人自炊自食，儉省者僅足糊口，浪費者花用無度，甚至三五日間，即將半月口糧用盡，餘則由家庭供給，或乞食他囚，致有終日一餓面無人形者，此等犯人，誠屬可恨可憐。故自上年九月起，將口糧一項，改由管獄員經營，派忠實看守購買物品，成立公共炊所，施行以來，犯人均得飽餐，體質潤澤，而口糧並月有積蓄。(5) 注重戒護。戒護一項，最關重要，稍有不慎，逃亡隨之。故督飭管獄員訂立看守晝夜出勤簿；請假簿，輪流出勤，非有正當事由，不准請假。所有戒具由管獄員每日檢查一次，一年以來，並無發生逃亡及其他变故。(6) 犯人作業。查本縣監獄作業，自二十三年八月間成立縫紉洗濯兩科，今已七月，其成品盈餘，除去購買原料費用外，淨得純利洋四十餘元。

獲利雖不甚豐，然犯人已學有工作技能，將來期滿釋放，均能各謀生計，不致流為無業游民而為害社會也。

六、建築書記室。查本縣承審處書記辦公室，原僅三間，存卷住宿，已佔大半，直無容足辦公之地，於上年五月間，籌款建築辦公室東房三間，屋宇寬敞，辦公適宜。

七、整頓法收。查司法收入之多寡，直接固可以影響司法經費，間接亦可瞻訴訟之繁簡。故本府對於法收一項，積極整頓，一年以來，計收入審判等費四千九百零七元零五分，狀紙費二千四百八十七元九角，繕狀費一千一百七十三元九角，罰沒一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五角，共計洋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元九角。均經分別存解在案。



附件

保衛

寧晉縣警團聯防會哨地點日期時間一覽表

區	別	地點	日期	時間
東南區	區	營	每達六日	全
南西區	區	馮家台	每達八日	全
中西區	區	南蘇村	每達十五日	下午五時

北東 區區	李家莊 每逢二日
	李家莊 每逢七日
	公
北 區	北棗村 每逢四日
	全
	全
換馬店區 米家莊	全
	全
	全
附 記	
<p>           一本表會哨在下午五點到達指定地點半作會哨半作下道            一本表會哨日期係用陰曆因各村集期而定            一南區與東區會哨每逢一日在營房區            一南區與東區會哨每逢六日在黃兒營            一本表規定十日會哨之區如遇小建月三十日即改為二十九日            一本表自十一月二十一號施行         </p>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日	

財政

明 說		甯晉縣呈准保留捐稅一覽表						
款 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呈准年月	數 額	用途	備 考	合 計	
學款	隨糧帶征		於二十三年八月財廳指令保留	一四八.九二	學款	原係三成候費		
戲 捐	由教育委員調查 第二科征收	每演戲一台捐 洋二十元	於二十三年八月財廳指令保留	五〇.〇〇	全			
商 捐	由商會彙交	城內分五街每街八十元 城外每街八十元		八〇.〇〇	警款			
牲畜稅商捐	由商會彙交		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財廳指令保留	六〇.〇〇	自治款	原係牲畜稅票		
				三六〇.〇〇				

保衛團 款	康寧 款	區 經 費 款	財政局 款	孤貧 款	實業款			自治款					
					收 息	才 用	牲 畜 才 用	猪 稅	屠 宰 稅	才 用	政 捐	養 老 費	
一五五八〇	八三、三三三	五五九九六 五五九九五 五五九九二	一三三三三	三七	一六、六六六 二〇〇	三四七四一 三六九九〇	四	四七五〇五 五七〇〇六 六八	四八	一〇八九一六 一三〇七	一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八九六〇	一〇〇〇	五五九九六 五五九九五 五五九九二	一六〇〇	四四四	二〇〇	四六九九〇		五七〇〇六					
一八八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四四									
	保衛團 一五三一	檢定所 八二	第一區公所 一四五	第二區公所 一四五	第三區公所 一四五	財政局 一〇	救濟院 三四	電話生 一五	第一工廠 一五五〇	交換所 二〇	推廣所 八〇五〇	建設局 一四六	
	一八三七二	九八四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一三二〇	四〇八	一八〇	六二八	二四〇	九六六	一五五二	
			經征費 一〇	服裝費 二〇	冬衣費 二〇	地租 二〇	試驗場 二〇						
	二八七三		九四四	六					三七八六三〇				
	一八四〇												

民國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款收支對照表

款範師		學 款							警 款				款項													
緒稅	屠宰稅	牙用	學生學費	戲捐	山賦開加	分季租各	佛學地租	本地租	養院地租	稅中用	商捐	布稅	姓字花	故捐	來源	月收	年收	合計	月支	年費	臨時支	合計	盈虧	備		
二五	三三、三三三	四九、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	二、三四、九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二、二〇、六四	二、八、三三三	一五〇	六、六六六	五、六、八三三	五、六、八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二〇、六、四、五五	二〇、六、四、五五	二〇、六、四、五五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二九六	二〇〇	五九六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八、九一二	二一六	二一〇	五、六、七、四	二、五、〇〇	一八〇	八〇〇	六、五、六、九	六、五、六、九	三、四、八、四、五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一四、三、三三三	
範師	易簡	村鄉				縣完全女學	縣模範學	縣高小學	學 醫	縣湖州	縣湖州	縣湖州	縣湖州	長途電話局	公安隊	公安局	札閱名稱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經費數目
	一四、五					二、三、八、八〇	七、八、五、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	一、〇	四、五、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六〇	五、七、八、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二、〇、九、五
	一、七、五〇					六、八、五、五、六〇	九、〇、二	二、二、三、八	一、二〇	五、四、六、三、九三	五、四、六、三、九三	五、四、六、三、九三	五、四、六、三、九三	七、二〇	六、九、四、二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四、五、一、四
	一、七、五〇					學地租 七、四、八		官學生 二		徐高 六	津貼 二、八〇〇	修路費 二	出差費 二〇	服裝費 一、六〇、六	報費 五、三、三	名稱數目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臨時費
	一、七、五〇					五、五、五、五								五、三、三、三、三												
	一、七、五〇																									

1750

## 教育

### 民衆教育傳習所學員畢業後應辦事項及待遇辦法

一、請縣政府通令各村鄉長副，如遇事務員出缺或添設時，儘先任用傳習所學員為事務員。

二、凡回村担任事務員者，各該村全年至少須津貼三十元。

三、民衆學校成立期間，分冬春兩期，每期以三個月計算。教員待遇，按戶口多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月給洋十元，乙等每月給洋八元，丙等每月給洋六元，如各村私自接洽者不在此例。

四、各村民衆學校授課日期，冬季自十月二十日起，至翌年一月二十日止，春季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如各村自行接洽者，得斟酌變更之。

五、保健箱，歸縣政府製成一律樣式，分發各村出價購買，交傳習所學員經手管理，醫治，其製藥，領藥及診治辦法另定之。

六、刻下已畢業學員，距民衆學校開學時間，尚差二三個月，在此時間中，各學員應担任調查文盲數目工作，報告縣政府，其待遇辦法，由各該村酌量津貼之。

### 實施五年義務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定為五年完成，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延長之。

二、本計劃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完成。

三、義務教育學齡，定為六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修業年限定為四年。但每年十二月間，舉行畢業會考一次，無論年限滿否，凡得有畢業證書者，即准其自由進退。

四、二十四年六月底，各村須將失學兒童調查清楚，並須將十七歲以下之識字青年兒童，分區會考一次，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否則均須一律入學。

五、本縣推行義務教育程序：第一年，各村入學兒童數目，必須滿該村戶數三分之一；第二年必須滿該村戶數三分之二；第三年十七歲以下之青年均須入學。

六、各鄉每期應入學之兒童，由各鄉長學董，依照兒童年歲，家境，分別先後審定告之。其無故違抗上學者，除傳罰其家長外，得徵文盲捐，另款存儲，以俟領得證書後發還之。

七、義務教育畢業證書，帶有證明公民性質，由縣政府加蓋縣印分發之。

八、參加義務教育會考者，不限定初級小學學生，凡私塾、家塾、及不違背部定課程之讀書機關學生，均有參與權。

九、義務教育會考委員會，由全縣各機關人員共同組織之。

十、每年入學兒童數目，以男女生合併計算，無性別緩急之分。



寧晉縣三十三年學校教育統計表

校別		項別	學校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附註
幼稚園		男	1		16	456	
		女		1	10		
		計	1	1	26	456	
小學	初級	男	257	305	11940	63945	
		女	81	46	1814	16900	
		計	338	351	13754	81301	
	高級	男	3	11	284	4648	
		女		1	31		
		計	3	12	315	4648	
	完全	男	13	37	1192	9089	
		女	3	8	313	3818	
		計	16	45	1505	12907	
師範	男	1	4	53	1749		
	女	1	3	25	1175		
	計	2	7	78	2924		
合計	男	275	357	13485	99878		
	女	85	54	2143	21843		
	計	360	416	15628	101722		

寧晉縣二十三年社會教育統計表

區 項 別	別	民衆學校	講演所	圖書館	合計
機關數		180	1	1	182
職教員數	男	180	2	2	184
	女				
	計	180	2	2	184
學生數	男	6426			6426
	女				
	計	6426			6426
經費數	男	8609	546	549	9704
	女				
	計	8609	546	549	9704
備					
註					

## 建設

### 示範農田進行概況

一、添置周圍刺絲 查本農田周圍之境界林，疏散不均，大小不一，因之遊人隨便出入，任意踐踏。且有不良份子，偷摘瓜果，傷害作物，時時發現。而本農田人位有限，顧彼失此，看管難周，故就周圍之境界林，添置刺絲三道，一則整齊有範，再則防禦不良份子出不由戶，庶幾內中試驗，可以精確。

一、南門添設柵欄 查本農田地處曠野，四無隣居，既在周圍加置刺絲，以防閒人任意出入，並應設添門柵，早晚閉，則遊人來往，均得待時，而農田牲畜作物，亦得相當保障矣。

一、規劃道路溝渠 查本農田內原有之道路溝渠，其寬窄之度，多不適當，因之區界不清，行走不便，故於本年秋季後，完全另行規劃，其寬窄之度，務使其適合學理，且於主路兩旁，遍植柏牆，俾區界分明，以壯觀瞻。

一、添設區牌地圖牌及指路牌 查本農田內各區總牌，多不完備，而小牌又不齊整，使觀者不辨為何種作物，及何項試驗。即本農田對於各項記載，亦多不備，故在各區適中地點，添置獨角大牌一個，標明某種作物，另在各項試驗之床頭，各置小牌一個，書明某種名目，某項試驗，用款無多，而便利參觀。

者之認識，及自己之記載不少。再在南門外之左邊，添設較大獨角牌一個，將農田內所有試驗區域，繪具精確詳圖一張粘貼其上，使觀者不入其門，即知內部之詳細情形，又查本農田距西城門不過僅有半里，復將該段兩旁樹株，完全補齊，並在大樹中間，滿植柏檜。此外在城門之右角，安置指路牌一個，不特雅觀，而前往參觀者亦易識途徑。

一、區劃苗圃 查本農田之苗圃，係於本年初設，內中區劃，尚未分明，且苗木無多，務須先將道路苗床區劃清楚。然後廣集本地適宜樹種，以資播種。原定苗圃，面積為十五畝，擬以五畝作為育苗區，以十畝為移植區，年年播種移植，不一二年後，即可分發民間數十萬株之苗木，費工無多，獲益匪淺，誠現時提倡林業之一急圖。

一、改定秋場 查本農田之秋場，原設在模範井之西南隅，佔去蔬菜園藝之大部分，於蔬菜區之佈置及整齊雅觀上，大有妨碍。特於本年秋收時期，改設秋場於農工宿舍及猪舍之後部，一則該部係全農田之適中地點，道路通達，輸運便利，再則堆存各種雜草，及一切穢物，有周圍房屋，樹林遮隱，於本農田之整齊清潔上，俾益不少。

一、菜樹園藝之整頓 查本農田內菜樹園中之桃樹，率多年老枝枯，不生菓實

設不年加整頓，一二年後，勢必全數枯死。故特於二十三年春完全接為蜜桃，另生新枝，不三年後，即照常結實。又桑樹參差不齊，疏密不勻，且多係實生桑，葉小不宜喂蚕。亦於是春清明節後，先行間伐。然後將留定株數，完全用割接法，接起湖桑。再將內中之雜草，用犁耕去，其不能用犁者，以鋤鏟之，使土壤疏鬆，多含水分，則根株自易發達，枝葉自然茂盛，且可免除虫災之虞。

一、廣集籽種 查本農田成立雖久，然內中試驗種類，實屬寥寥。究以何項籽種為優良，何者可以分發民間。未能辨別，實屬憾事。須知種籽之良窳，關係農產量之增減，至為重要。欲知種籽之優良，非廣事征集，詳密比較試驗不為功。故於二十三年秋後編擬徵集籽種表若干份，由場呈局轉縣，由縣呈廳，再咨各省廣為蒐集，詳密試驗。然後以試驗有效之籽種，分發民間試種，庶不愧推廣之名，兼得農事推廣之實。

一、中山林樹木伐大植小 查本農田之北部，係中山紀念林，面積廣約十餘畝，而內中除七八寸直徑之柳樹數十株，散植各處外。其餘小樹，寥寥無幾，若以偌大面積，僅植柳樹數十株，實屬可惜。故於二十三年秋後，將所有柳樹，完全伐去，其中之小樹，已成行者留之，不成行者，俟明春舉行植樹時，

一齊移栽，使地中一無空隙，二無大樹護塵，然後再將多年未鋤之雜草，用犁鏟去。則樹木之根株，自易發達，並且潔整可觀。

一、擴大豬舍 查本農田畜牲部，係本年初設。祇以地狹窄，及子豬太小，未將運動場擴大合理。今小豬已大，不久亦即繁殖小豬，若只就原有之小圍欄喂養，於豬之發育上及衛生上障礙頗多，特於秋後將運動場由豬舍之西部，加寬三四丈，其中。設游泳池一部。俾各子豬運轉活潑，促其發育，天暖尚可游水，使其衛生上亦獲益良多。

一、增設種籽儲藏室及成績陳列室 查本示範農田，原為改良農業，推廣籽種而設。若有優良籽種，不加儲存交換，頗與宗旨不合，特於本年秋季後，由建設局撥給辦公室樓上三間，略事整頓，購有瓦罐及鉛筒，將農田所收之各種優良籽種，全數儲藏，以便來春分發交換。再在該室之一端，整理陳列室一間，將農田內之試驗成績優良者，選擇若干種。此外再添製昆蟲標本，花卉標本若干種，陳列其中，一可任人參觀，引起農事思想，再可與次年試驗作精確之比較，以鑑別优劣。

甯晉縣全縣無限信用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許可日期	登記日期	備攷
南馬庄無限信社	六年五月八日	六年四月一日	
中近無限信社	五年四月二十日	五年四月九日	
大北蘇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年五月六日	
趙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九月十四日	五年五月二十日	
諸里村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三日	五年三月五日	
西馬庄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三日		
東沙底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三日		
東江鎮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四日	五年四月九日	
南張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四日	五年四月九日	
邱頭村無限信社	五年五月三日	五年四月三日	
南丁曹無限信社	五年五月三日	五年七月三十日	
東陳鎮無限信社	五年五月三日	五年七月三十日	
龐庄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年八月五日	
翟村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年八月五日	
小北蘇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年八月五日	兼營運供
董院營無限信社	五年二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淮交井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褚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孫平孟無限信社	五年九月十日	五年三月五日	
白侯村無限信社	五年九月十日	五年三月五日	
小營里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五日	五年一月七日	
宋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五日	五年一月七日	
南河庄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五日	五年一月七日	
漢陽庄無限信社	五年七月五日	五年一月七日	
北及倫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五日	五年十月八日	
高李庄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五日	五年十月八日	
先台村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五日	五年十月八日	
北園里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五日	五年十月八日	
東史村無限信社	五年八月五日	五年十月八日	
蘇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四月十日	
歐秋鎮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四月十日	
位烈庄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四月十日	
西沙底無限信社	五年二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北陳寨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六日	五年一月十七日	
魏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四日	五年一月十五日	
郝庄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小河庄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延台村無限信社	五年三月五日	五年三月五日	
遠善村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八日	五年四月五日	
屈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四月五日	
百尺口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洪南村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北魚台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趙平邱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高金村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西丁村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屈家庄無限信社	五年一月九日	五年五月九日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

編輯者

寧晉縣公報處

印刷者

寧晉縣第一工廠

發行所

縣政府公報處  
本縣各派報所

